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都市更新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8308221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陽明段 1 小段 801 地號土地及坐落該土地上建築物（本市士林區前街○○巷○○號）位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1 小段 771-2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該都市更新案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實施者，其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以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5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59510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上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展覽期間：自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25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並由本

市都市更新處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731067200 號公告訂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舉

辦公聽會。嗣本市都市更新處將該案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經 98 年

2 月 23 日第 12 次會議及 98 年 5 月 4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本府乃以 98 年 6 月 16 日

府都新字第 09830575300 號公告核定實施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

圖（公告期間：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至 98 年 7 月 16 日止），並以同日府都新字第 098305753

02 號函通知○○公司准予核定實施，同函並副知含訴願人在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嗣訴願人及案外人王○○等共 5 人以不願參加合建等理由，於 98 年 6 月 24 日向本市都市更新處

新處陳情，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830822100 號函復略以：

「主旨：臺端等就『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 1 小段 771-2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表示意見……說明：……四、查 臺端等皆屬參與權利變換所有權人，所提拆遷補償費事項，依計畫書所載，係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 15 日內發給之。另 臺端等所提建物拆除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本案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98 年 9 月 17 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 30 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逾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至 臺端對前揭拆除等事項之疑義，及造成家中長輩之困擾，隨函副請實施者○○股份有限公司，向 臺端等及長輩妥為說明及慰問，以杜爭議。五、另查 臺端等所提陳情事項，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所定之權利價值異議，臺端等可於公告閱覽期間（98 年 6 月 17 日至 98 年 7 月 16 日），至公告地點（士林區公所、

舊佳裡辦公處及本處）閱覽計畫書圖，如對權利價值有異議，則依前開條例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佈實施後 2 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 98 年 6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09830575302 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 98 年 7 月 8 日北

市都新事字第 09830822100 號函，於 98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有關，不服本府 98 年 6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09830575302 號函部分，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為內政部，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7 月 17 日北市訴（卯）字第 09830618910 號函檢

送訴願書及相關資料影本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內政部。不服本市都市更新處函部分，並據該處檢卷答辯。

四、查本市都市更新處 9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830822100 號函係該處函復訴願人有關

上開都市更新案之辦理經過、相關法令規定及如訴願人對權利價值有異議時之救濟途徑等。核其內容僅係事實陳述、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